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48,407,077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3,356,127 股)，占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0 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60,419,304 股之 80.11%

出席董事：陳翔玠

出席獨立董事：張元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渭川、鄭金寶

列席：財會主管謝蓓青、稽核主管林亭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

主席：陳翔玠



記錄：盧佩伶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1.參照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050,931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2,981 權)	97.20%
反對權數： 17,203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8,943 權 (含電子投票： 5,943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以下同) 272,091,915 元，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 193,341,773 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0,419,304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本公司因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063,377 權 (含電子投票： 43,345,427 權)	97.22%
反對權數： 4,719 權 (含電子投票： 4,71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8,981 權 (含電子投票： 5,981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050,303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2,353 權)	97.20%
反對權數： 17,186 權 (含電子投票： 17,18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588 權 (含電子投票： 6,588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保障股東權益，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050,118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2,168 權)	97.20%
反對權數： 17,250 權 (含電子投票： 17,25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709 權 (含電子投票： 6,709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050,661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2,711 權)	97.20%
反對權數： 17,255 權 (含電子投票： 17,2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161 權 (含電子投票： 6,161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第 10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三)董事會擬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陳冠翰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技博士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止。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陳冠翰	46,755,249 權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陳冠翰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翰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愛雀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度假村(股)公司 董事 和康通商(股)公司 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692,831 權 (含電子投票：43,324,881 權)	96.46%
反對權數：23,013 權 (含電子投票：23,01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91,233 權 (含電子投票：8,233 權)	3.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 股東戶號 4926 股東，針對公司今年展店目標家數、缺工問題因應及下半年價格調漲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

今年展店進度仍按規劃目標持續努力；針對缺工問題除開發中高齡就業市場、進行校園徵募及與實習生的合作方案外，同時調整薪資因應市場水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吸引人才加入；目前暫無調漲品牌價格的計畫。

- 股東戶號 4882 股東，針對公司碳盤查與永續報告書編製之規劃及對食安事件之管理策略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

已於 112 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依規定推動相關作業。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依循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檢核，並揭露於三商投控永續報告書中，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成，報告書內容可至三商餐飲官網或三商投控官網上閱覽。114 年度將自行編製 113 年三商餐飲永續報告書，可參閱年報第 34 頁之說明。食安由原物料源頭管理、製程衛生控管皆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執行，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突發的食安事件。

- 股東戶號 4894 股東，針對今年牛豬雞市場價格走勢及原物料價格調漲對產品毛利率影響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牛肉第一季呈上漲趨勢，擬開發新的採購策略；豬肉價格於去年第四季已達高峰，現階段價格趨於穩定；雞肉因禽流感疫情獲控制價格已回到合理價位。原物料調漲勢必對毛利造成影響，公司會努力透過多元策略維持毛利創造收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9 分。

【附件一】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成立，原以拿坡里披薩為主要營運品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後，聚焦餐飲服務，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布局擴展，旗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井、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PLUS，截至 112 年底總店數達 401 家。其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經謹慎評估各項投資，善用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合作，112 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1. 112 年疫後餐飲業復甦力道強勁，消費人潮回流，營業額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相較於 111 年，於汰除績效不彰之門市，並審慎開設據點，較去年淨增加 20 家門市，營收成長超過 10%。除品牌多元組合及產品多樣性，異業聯名商品合作開發及外送平台和多元支付的持續合作外，亦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提升品牌形象及滲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增長之目標。
2. 與日本以餐飲業經營輔導及活動策劃聞名的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合資成立三商餐飲顧問公司，及透過組織重組取得的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皆期望能整合國內外成功營運的經驗，擴充餐飲管理的層面，為未來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擴展海內外品牌及市占率作更佳的準備與布局。

3. 因通膨及地緣政治的影響，在營業額提升的背後，卻面臨毛利率不斷下跌的壓力，雖有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倉儲空間及採購規模所帶來的抗漲優勢，惟原物料成本劇增、基本工資及電費的調漲，仍明顯侵蝕獲利能力，成本結構的審視及商品價格之調整依舊是公司持續面臨的課題。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72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86%；個體營業收入 57.41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77%，達成率約 95.6%，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88 億元，每股盈餘為 3.11 元，資產報酬率為 5.81%、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5%。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9.82 億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商品研發為公司競爭力的核心，餐飲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喜新厭舊都考驗著產品研發創新的能力，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充分落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競爭優勢，成就優化品牌形象的目的。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式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品牌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布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

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美食卡APP各項功能，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汰弱留強，同時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積極展店，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完工並投入生產，預期將大幅增加中廚之自製加工產品，除增加炸雞烤雞、豬排等自製產品及提升自製製成率外，並強化外賣商品的開發及代工能力，搭配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倉儲及充足的作業及儲藏空間，希能提升中央廚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降低通貨膨脹所造成的成本壓力。

為維繫顧客的會員黏著度，積極推行 i美食卡會員增長計畫，以簽到集章活動帶動跨品牌消費，積極開發會員慣性消費，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為提高滲透率及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亦強化與外送平台業者不同模式之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品牌聯名商品開發及異業合作，搭配粉專及廣宣，增加品牌曝光度並提升會員數，以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再創品牌佳績。

### 三、經營環境及展望

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經營實況調查，餐飲業 112 年全年營業額達到 1.02 兆元，是首次突破兆元大關，比 111 年增加 18.8%，展望 113 年，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餐飲業樂觀看待市場，並積極實現展店目標，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及少子化等負面因素，對餐飲業仍是需持續面臨的挑戰。然本公司專業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強化員工健康管理及重視餐廳環境與清潔，優化自助服務系統，期能突破食材成本波動及人才短缺的試煉，打造出擁有多元獲利點與多通路布局的全方位餐飲事業版圖。

董事長：陳翔



總經理：陳翔



會計主管：謝蓓青



【附件二】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5段7號60樓(台北101大樓)  
6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0101 0880  
傳真 Fax + 886 2 0101 088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579	4	171,2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0	9	18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4,166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9,990	2	139,93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472	4	107,94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19	-	1,8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970	1	1,1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8,553	8	256,73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5,963	9	326,2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26,553	13	425,112	14
1410 預付款項	4,447	-	10,5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	-	31,7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	-	1,6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47,106	10	326,847	10
	<u>674,176</u>	<u>20</u>	<u>618,737</u>	<u>2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81	1	33,407	1
						<u>1,426,051</u>	<u>43</u>	<u>1,395,635</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8,830	2	183,72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0,000	5	9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80,675	47	1,323,488	4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159	-	7,70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43,777	28	887,563	2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	4,1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23	-	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16,964	18	580,05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08	-	4,2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7	-	4,8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7	3	94,316	3		<u>783,338</u>	<u>23</u>	<u>686,738</u>	<u>22</u>
	<u>2,697,850</u>	<u>80</u>	<u>2,493,360</u>	<u>80</u>		<u>2,209,369</u>	<u>66</u>	<u>2,082,373</u>	<u>67</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9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9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92	8	232,2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92	8	232,271	7
	<u>422,634</u>	<u>12</u>	<u>369,603</u>	<u>12</u>		<u>422,634</u>	<u>12</u>	<u>369,603</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320)	-	(94,258)	(3)	3400 其他權益	(5,320)	-	(94,258)	(3)
	<u>1,162,479</u>	<u>34</u>	<u>1,029,296</u>	<u>33</u>		<u>1,162,479</u>	<u>34</u>	<u>1,029,296</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	-	428	-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	-	428	-
	<u>1,162,657</u>	<u>34</u>	<u>1,029,724</u>	<u>33</u>		<u>1,162,657</u>	<u>34</u>	<u>1,029,724</u>	<u>33</u>
	<u>\$ 3,372,026</u>	<u>100</u>	<u>\$ 3,112,097</u>	<u>100</u>		<u>\$ 3,372,026</u>	<u>100</u>	<u>\$ 3,112,097</u>	<u>100</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陳翔芬



經理人：陳翔芬



會計主管：謝蓓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5,771,636	100	5,20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602,624	62	3,259,975	63
營業毛利	2,169,012	38	1,946,079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7,580	28	1,465,087	29
6200 管理費用	237,618	4	21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5	-	12,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813	32	1,697,106	33
營業淨利	291,199	6	248,9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8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	46,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38)	(1)	(4,924)	-
7050 財務成本	(20,940)	-	(15,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54)	(1)	(62,894)	(1)
	(99,174)	(2)	(35,893)	-
稅前淨利	192,025	4	213,08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94	-	59,436	1
本期淨利	187,731	4	153,6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300	6	118,68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981	4	153,907	3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187,731	4	153,6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6,550	6	118,945	2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276,300	6	118,682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4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399	1,127,012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263)	15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263)	11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	(22,9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2	29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	-	-	187,981	(250)	187,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250)	276,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5)	-	-	(5,792)	-	-	-	-	(14,487)	-	(14,48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178	1,162,657

董事長：陳翔芬



經理人：陳翔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25	213,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242	660,821
攤銷費用	1,822	2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913)	592
利息費用	20,940	15,128
利息收入	(918)	(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54	62,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1,411</u>	<u>742,2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529)	(6,7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71
存貨減少(增加)	32,176	(105,1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1	(3,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8)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80</u>	<u>(115,267)</u>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2	20,6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75	(9,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1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3)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1	429
調整項目合計	<u>836,078</u>	<u>640,0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8,103	853,102
收取之利息	918	470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935)	(44,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9,904</u>	<u>804,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4,4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70)	(389,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125)</u>	<u>(389,6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29,290)	(408,658)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969)</u>	<u>(481,4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7)	(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77)	(6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56	238,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579</u>	<u>171,256</u>

董事長：陳翔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玟



會計主管：謝蓓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740,910	100	5,18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581,132	62	3,251,734	63
營業毛利	2,159,778	38	1,930,79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7,328	28	1,439,557	28
6200 管理費用	226,745	4	209,5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5	-	12,316	-
營業費用合計	1,846,688	32	1,661,435	32
營業淨利	313,090	6	269,3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9	-	453	-
7010 其他收入	22,107	-	45,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55)	(1)	(4,889)	-
7050 財務成本	(20,780)	-	(14,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718)	(1)	(82,266)	(2)
	(120,947)	(2)	(56,147)	(1)
稅前淨利	192,143	4	213,20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2	-	59,301	1
本期淨利	187,981	4	153,9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550	6	118,945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11		2.54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藝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	-	-	187,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5)	-	-	(5,792)	-	-	-	-	(14,48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陳翔玲



會計主管：謝蓓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43	21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077	651,637
攤銷費用	1,111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848)	577
利息費用	20,780	14,975
利息收入	(799)	(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718	82,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9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3)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663	752,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394)	(6,5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	59
存貨減少(增加)	33,220	(104,7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06	(2,6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27	(113,786)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8	2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83	(10,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7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2)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8	331
調整項目合計	848,405	650,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548	863,497
收取之利息	799	453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793)	(4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372	814,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2,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23,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94)	(38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83)	(431,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22,219)	(402,236)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98)	(475,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9)	(91,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81	217,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72	125,48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附件四】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222,7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980,512	
加：採權益法投資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3,742,3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000)	
本期變動數		
可供分配盈餘		272,091,9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386,916)	
加：迴轉特別公積	100,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2元)	(193,341,7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463,270</u>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附件五】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76,200 元及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附件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係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係考量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	---	-----------------

## 【附件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del>上市</del>(櫃)後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u></p>	<p>第 五十二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del>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p>	<p>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u>		

【附件九】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為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爰增修第三款之內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為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爰增修第三款之內容。</p>

<u>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 【附件十】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由單記名選票更改為複記名選票。</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